

道德的未来

明日叢書

道德的將來

之一



G. E. M. Joad 著

張東民 譯

明日叢書之一

道德的將來

by

C. E. M. JOAD

張東民譯

上海

北新書局印行

1928

初版 1928,9,15.

1 — 2000

每冊實價二角四分

道德的將來

一 强者佔利的道德

在拍拉圖所著民治國第一卷中，載着有塞蘭西馬勾斯者，是那時討論“公理”的真義的一人。他們討論的結果，便暫時立了幾個關於公理的定義，然却都被蘇格拉底，用了他的特別使人難堪的論辯，終于一一推翻。爲了他的激厲的詞鋒，蘇氏終究難逃雅典人的毒杯，卒至飲鴆而死。于是塞蘭西馬勾斯出場了。他也是一個雄辯者，每當辯論之際，必口若懸河，滔滔不絕地大演其說，而却置蘇格拉底的種種責難于不顧；萬一詞窮了，自知不能應付，他便將大罵其蘇格拉底，責他身患傷風而尚不知用其手帕！只求罵得痛快，至其與辯題之有關與

否，倒像可以不計的。

因爲他的主張，爲當時一般人所反對之故，所以從拍拉圖的書中看來，他誠然是像一個國人皆曰可殺的人。可是，史家之言，原不足以爲定評，我人不可因爲拍拉圖的筆削，而對於塞蘭西馬勾斯所持的主張，便貿然一概加以抹殺。他說，公理也者，不是別的，不過是有力階級的利益而已。或問其所以然之故，他答道，因爲政府既爲有力階級所把持，而法律又爲若輩所手創。因此，那所謂法律，自必完全爲了他們自身的利益而造成；換句話說，就是法律是這樣造成的，只要其餘的民衆都服從了，于此服從之中，便足以不知不覺，不期然而然的增進那統治民衆的有力階級的利益。是故通常稱服從法律爲道德，而此所謂道德，實在就是那統治者的一種工具，用以使一般被治者甘心馴伏地供他們做傀儡而不自知。馴伏的奴隸式的臣民，原是智慧的統治者的一種愉快和光榮，是以我人可以說，公理以及一切的道聽，實在

不是別的，不過是有力階級的利益而已。

道德于人類，本是不自然的，是一種法律的產物，因為人類固有的原始的本能，原不知有所謂道德，繼而因要限制這類本能的衝動，于是道德才由法律而形成。類乎這樣的關於道德產生的觀念，自有史以來，在思想界中，業已屢見。仔細研究起來，其根基乃在于那所謂社會協同的理論 (Social Contract Theory)，而其結論，就是證明人類的天性，于根本上，原是罪惡的了。

自然界裏的人的生活，大約如哲學家赫白司所說，是“孤獨的，窮苦的，穢褻的獸性的簡短的。”他們彼此之間，正不絕地在襲擊，在攘爭。祇圖一己自私的利益，無論怎麼暴蠻的行爲，都能演做出來，（所謂“暴蠻的行爲，”于此係概括一切惡棍暴徒的通常行爲而言，例如拐誘鄰人之婦，強姦他家之女，以及偷盜，毆擊，殘殺等等，）除了關於他自身的安全，恐遭危害而知所顧慮外，再也沒有別的足以約制其

行動了。到了後來，人們覺得這樣的情形，究屬難堪，不能長此不改，于是他們便公共立約，規定一體放棄其天然的權利，人與人間，從此不能再發生任何暴蠻的行爲。固然，如果一人能够隨着一己的意思，對於他人，爲其所欲爲，而同時他人却不能希圖報復，那當然是最美的。可惜這樣的便宜行事，于實際上，却有些不可能，故便不得不舍此而求其次善者，就是拋棄其全部的自由，以便他人亦不得自由地加害于己，各人只能在法律的範圍以內，自由行事而已。于是乎社會竟成了罪匯。你的鄰人，固然不能加害于你，然而同時你亦再也不能順着你的自己的甜蜜的心腸，有所作爲于你的鄰人。從此人們才得相安無事，共享太平，但其所以能够致此的緣故，却並非因爲他們于根性上是篤愛和平及樂從法律的，乃因爲深恐于作惡或犯罪之後，一經暴露，即須負責受罰罷了。設使這種畏罪的心理，一旦能够消滅，則他們必將重演其原始而自然的罪惡的生活，可以無疑。如

目次

- 一， 強者佔利的道德…………… 1—14
- 二， 羣衆道德與現代思潮…………… 15—44
- 三， 行爲的新自由…………… 45—66
- 四， 未來的衝突…………… 67—90

序

塞蘭西馬勾斯 (Thrasymachus), 又名“道德的將來,” 原著者 C. E. M. Joad.

著者說：

“我也知道，這本書裏所有的論辯，從多數人看起來，必認為是一種猶惡而破壞的批評。他們必以為我對於人性，是太蔑視了，對於道德，是太輕鄙了。然而我的答覆是：第一，我在本書中所敘述的，原不是整個的人性，只不過是從所謂道德中表現出來的人性的一部而已；第二，而且普通之所謂道德，按真確的意義講起來，實亦算不得是道德。據我所知，道德是積極的；它認定某幾種事件是善的，是美的，是

人們所當不顧一切而追求的。但我于本書中所分解的思想習慣和行爲標準等，雖則就是普通之所謂道德，却都不是積極的，而是消極的。乃發生于人類的恐怖，而非導源于人類的希望。其所指示給人類的，不是什麼當做以求得救，乃是什麼不當做，以免社會的評判，其根基即在據有的本能，其利器就是責備的威力。人們責備那輩享受其自己所不敢享受的自由，而復借了道德的美名，將其據有本能的放縱，就是蠻人們不用偽善而直認為光榮的放縱，加上了尊嚴堂皇的金冠……………

“由宗教所發生的情感的奮興，是真的道德中不可或少的成分。無論其是善是惡，宗教確是偉大勢力的解放者。雖則人們可以利用之以求達其卑鄙惡劣的目的，但于宗教引起的情感的影響之下，人們也得因之而相信有幾種事件，比較別的，確是更為美善，更得因之而戰勝任何的阻礙，以求其真的美善之風行。今日世上所感缺乏的，就是這一種的信心。

“那嗎，若非那生命勢力，能夠設法再降生一個偉大的宗教師到世上來，真的積極的道德，也將永不能發現。生長于英國的人，行將繼續相信一夫一妻是對的，而同時生長于波斯的人，亦必繼續相信一夫四妻是對的，各執其詞，各有其理，各以其自己的信仰，認為是真確的道德。這樣，各地的道德，就彼此完全不同；真善的觀念，仍不能顯示，而這世界，亦必不能因為世人不以之為惡而就變善了。”

*

*

*

“在一個新的，積極的，人們能夠一體信任的道德裏，世界才能得其希望。可是沒有宗教的復興，這樣的一個道德，是永不能出現的。宗教，惟有宗教，能予人們以改造的力量，故非至宗教的態度，復成為人們共有性質的一部時，一切關於道德的改革，譬如歷代各國所有的改革等，終不能掩蔽其無道可改無德可革的根本事實。”

以上數節，是從原書中末後數頁摘譯而來，

是著者的一個“書後”也是對於本書的一個總括的說明。譯本既成，因錄之以冠其首，聊當序文。

原書第四章中，有數節是專論英國社會情形的，譯者以其地方色彩太濃，完全沒有普遍應用性質之故，譯時特爲刪去，附此聲明。

譯 者

一九二八，六，五，于上海。

果有人能够真的學得隱身之術，那嗎，世界之上，我知其必將如拍拉圖所說，沒一個處女，可得高枕安臥，沒一處寶藏，可得依然無恙了！由此可知，人類是由法律的權威而始知道德，按其根性，他終究不是道德的。

從幾方面看來，那法律的創造者，委實是像那已經學得了隱身之術的人。他固然不能知法犯法而不任其咎，然于制法之際，却可以這般制定，務使他們自身永不致感到有要干犯那種法律的試誘。試觀現代的法律，怎樣莊重尊嚴，大公無私，禁止人們，不論貧富貴賤，一概不准在門檻上躺着鼾睡！又如塞蘭西馬勾斯所說，他更可這般制定了法律，只須他人服從了，他自己的權威，便會自然而然的增進起來。而且，法律既為社會輿論的支柱和照鏡，而社會輿論，又是普通道德的指針及仲裁，故我人可更進一步而說，凡為輿論所表同情的一切行為與習慣，都自然而然的傾向于保持社會上固有的狀態，也就是保持那在這社會的固有狀態下

最爲優容的一輩人的利益。

於十八世紀的初期，曼特維（Bernard Mandeville）曾將塞蘭西馬勾斯的主義，發揚光大，竭力提倡他以爲社會這樣東西，完全是一輩狡猾的政客，爲了他們自身的利益而組成的。他們拚命在宣傳及推行其道德的福音，以求達其個人的目的。他們利用了人類自然的高傲的心理。說，自古以來，人類久已自以爲是萬物之靈，和其他一切的動物，迥不相同；然而如果他任性縱慾，一無制限，顛倒于聲色之中，不改其暴戾之習，那嗎，又安能成其爲萬物之靈呢？是故必須節其慾而制其情，才得不愧其爲人。可憐蚩蚩者氓，從善若流，受諂自慶，爲要希圖那高尚的生活，于是便由蠻橫的野人，一變而爲公司的寫字了。而這類的變易，世人名之曰文化。

這樣的自欺自騙了以後，人類是馴伏了。才得相安無事，成其社會。既成爲社會的動物，于是在同一社會之中，他人所有種種的行爲，凡

係有利于該社會的，他就一概承認其為道德的；反之，如敢逞私行事，不顧公德，他也就斥之為不道德，為罪惡，非嚴加懲儆不可了。

那知彼狡獪的政客們，深思熟慮，早已準備完密，卒使社會上之所謂公德，完全等于他們自身的利益。在沒有文化以前，人類本是不易制治的，可是一經馴伏了，公共道德以及社會服務等種種思想，自會油然而生，終致他們俯首帖耳，甘心供那萬惡的政客們做奴隸，做牛馬，而不能自己。由此看來，誠如曼特維所說，“那狡獪的政客所宣傳的道德，于表面上，其目的雖如在于培植人與人間互助互愛的精神，實則完全是他們的一種工具，所以使彼野心者，能够借此而從多數人方面，得到更大的利益，兼使他可以更從容而安穩地壓制一般民衆罷了。”

或者說，道德是成于上帝，並非政客的產物，而行爲之能邀社會同情與否，也不是專由于該行爲之對於社會的作用而決定，乃依着上